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3
傳 真：06-2959704

中華民國111年7月04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廉111偵6702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488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702 號被告蔡高淑昭竊盜案
更正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702 號被告蔡高淑昭竊盜一案，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更正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更正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天寶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五、原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內文中有關教示規定之記載，「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」有誤，應更正為「十日內」，惟本件公示送達僅為更正通知，非重新送達，再議期間無庸重行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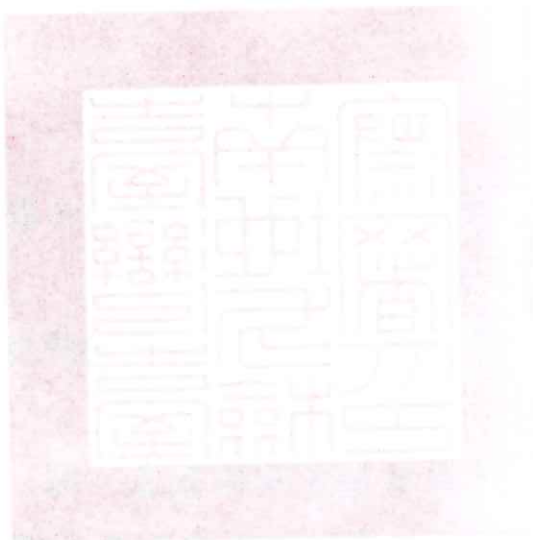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長葉淑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



天城書局藏